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2年7月~8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銷售房屋或土地如何採用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捐(112/7/3)	1
2	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受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之影響(112/7/6)	1
3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適用較低稅率(112/7/7)	2
4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應注意相關所得稅申報規定(112/7/10)	3
5	稅捐文書自寄存於郵局之日即生送達效力(112/7/11)	4
6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112/7/11)	4
7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應注意贈與時價之規定(112/7/12)	5
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112/7/14)	5
9	財政部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者，亦得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日數(112/7/18)	6
10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112/7/19)	6
11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112/7/19)	7
12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之開立統一發票方式(112/7/24)	7
13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112/7/24)	9
14	購買供銷售之貨物作為禮品餽贈員工，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之相關規定(112/7/24)	11
15	廠商不法浮(虛)報薪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112/7/28)	11
16	杜蘇芮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112/7/28)	12
17	購買土地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112/8/4)	13
18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8/6)	14
19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112/8/11)	14
20	營業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被加徵怠報金(112/8/15)	15
21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112/8/17)	15
22	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112/8/17)	16
23	二聯式發票開立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營業稅(112/8/18)	17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4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免暫繳(112/8/22)	17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 9 月 1 日開始，請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符合條件者可免辦理(112/8/24)	19
26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112/8/25)	20
27	營利事業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應以除權基準日認定取得日期(112/8/25)	20
28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可加計利息分期繳納(112/8/25)	21
29	重複開立或列印統一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112/8/28)	21
30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受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購置範圍相關法令規定(112/8/28)	22
31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112/8/29)	23
32	營業人因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所取得國外廠商匯付之佣金收入，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112/8/31)	23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我國規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112/7/6)	24
2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112/7/20)	24
3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112/8/17)	24
4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112/8/31)	26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銷售房屋或土地如何採用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捐(112/7/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購入之房屋、土地(俗稱二手屋)，而非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該局指示，上開房屋、土地交易若有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

甲公司(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取得 A、B 房屋、土地及 110 年 9 月 5 日取得 C、D 房屋、土地，4 筆房屋、土地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出售，其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單位：萬元					
交易之房屋、土地	稅率	房屋、土地交易損益	(一)同稅率抵減後損益	(二)不同稅率抵減後損益	應納稅額
A	20%	500	-100	0	0
B		-600			
C	45%	700	600	500	225
D		-100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交易所得 500 萬元及應納稅額 225 萬元應填寫申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及 135 欄項，並將該交易明細逐筆填報於 C1-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2. 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受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之影響(112/7/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雖自 112 年度施行，惟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不受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影響。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有 2 種，一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另一

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規定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所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其暫繳稅額應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計算之應納稅額，惟營利事業 CFC 制度係自 112 年度施行，111 年度尚無應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故營利事業依 111 年度應納稅額半數計算之 112 年度暫繳稅額，尚不因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上路而負擔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倘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考量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 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一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之 CFC 或計算應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4346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3.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適用較低稅率(112/7/7)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財政部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之成效，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下稱 2.0 方案)，其中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可適用 1.5%至 2.4%之較低稅率，稅負不增反減。

財政部說明，2.0 方案針對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要求地方政府「必須」在 2%至 4.8%範圍內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採「全數累進」。不過房屋所有人如果將住家用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可適用較低的 1.5%至 2.4%，與 2.0 方案一般非自住房屋適用稅率 2.0%至 4.8%相較，不僅最低稅率少 0.5%，最高稅率更少 2.4%，也比現行最高稅率 3.6%少 1.2%，希望透過稅率差距，鼓勵多屋族將空置或作低度使用的房屋釋出，提供出租使用，出租房屋稅負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降低。

財政部特別提醒，2.0 方案仍維持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優惠稅率 1.2%，多屋族如將房屋提供作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使用，稅負將更為減輕，房屋所有人可多加利用。該部希望透過出租適用較輕房屋稅稅率的設計，增加住家用房屋租賃市場的供給量，以平穩租金，且出租房屋稅負反而減輕，房東不會藉此調漲房租，可讓想租屋的人都租得到好屋，實現居住正義。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目前全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約 60 萬戶，按內政部統計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比率(約 1 成)推估，約有 6 萬戶潛在空置或做低度使用的房屋，可釋出至租屋市場。以房屋現值新臺幣 100 萬元的住家用房屋為例，在 2.0 方案下，如果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稅最高稅率為 2.4%，較現制最高稅率 3.6%或該方案最高稅率 4.8%，至少可減輕 1.2 萬元至 2.4 萬元。

財政部並表示，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現行供營業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等使用者，授權地方政府於 3%~5%稅率範圍自行訂定徵收率，目前已可就營利事業持有非住家用房屋，按較高稅率課徵房屋稅，併予說明。

4.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應注意相關所得稅申報規定(112/7/1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 2.0 規定，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惟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損失)仍應於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前開情形之交易，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交易所得或損失分別計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0 欄(處分資產利益)或第 48 欄〔處分資產損失，惟屬經常買進、賣出該等項目為業之營利事業，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分別計入第 01 欄(營業收入總額)、第 05 欄(營業成本)及所屬費用、損失欄位〕，再填入第 134 欄(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或損失)減除，免填申報書第 C1-1 頁及 C1-2 頁。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鑑於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房地合一 2.0 修正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惟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如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售房地，依舊適用房地合一稅 1.0，出售房地交易所得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相關申報方式整理如附表。

適用規定\境內營利事業組織	公司組織	獨資、合夥組織
房地合一 1.0 110 年 6 月 30 日 以前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適用規定\境內 營利事業組織	公司組織	獨資、合夥組織
房地合一 2.0 110 年 7 月 1 日 以後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 所得額申報，分開計算稅 額，合併報繳。	1. 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 人，於出售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 關申報。 2. 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仍應辦理營利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計入營 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5. 稅捐文書自寄存於郵局之日即生送達效力(112/7/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之稅捐繳納通知文書多採郵寄方式送達，若無法於應送達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或交付應受送達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由郵務人員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且不論納稅義務人實際上何時至郵政機關領取，該寄存之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並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因不服該局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復查決定書經郵務機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營業地址所在地之龜山文化郵局，應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日期，發生送達效力；又因甲公司設址於桃園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起算，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屆滿，而甲公司遲至 112 年 5 月 17 日始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因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依法應不予受理。

6. 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112/7/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與其投資經營公司資金，屬股東對公司之應收債權，若迄至死亡時尚未清償返還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說明，國內中小企業大多屬家族企業，公司與股東個人間常有資金往來，在會計科目屬「股東往來」，若股東借給公司資金周轉，公司應帳列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股東往來」貸方餘額，性質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公司還款股東時則沖轉股東往來，俟被繼承人亡故時，公司對被繼承人未還款項，應列入遺產申報債權。

該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甲君生前為 A 有限公司(僅 1 人股東)負責人，截至死亡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股東往來」貸方科目有新臺

幣 600 萬元，屬甲君對公司債權，惟繼承人逾期未申報，經函請公司提供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據以補徵遺產稅並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權)者，應注意檢視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若有餘額，應檢附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並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漏報遺產而受罰。

7.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應注意贈與時價之規定(112/7/1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查得贈與高爾夫球會員證之納稅義務人，誤以發行會員證公司之每股淨值申報為免稅案件，經國稅局調整為贈與時該會員證之市場價值予以補徵稅款。

該局說明，部分經營高爾夫球場之公司係採股東制招募會員，其股票價值除表彰公司股東權益外，尚包含以會員身分於球場打高爾夫球之資格，故此類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其贈與價額之計算應以市場價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3 月將未上市(櫃)及非興櫃之 A 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股贈與其子，贈與日股票淨值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該球場會員證當月市場成交價參考行情為 400 萬元，因該公司股票兼具股東權益及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即持有該股票之股東享有擊球權，故應按贈與日當月球場會員證之市場成交價參考行情，申報 A 育樂公司股票之贈與價值為 40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後，繳納贈與稅 15.6 萬元【(400 萬元－244 萬元)×稅率 10%】。

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112/7/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到產業創新之目的，凡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具高度創新者，其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並非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以申請抵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依上述條文規定，僅限於「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

統之費用」及「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等 5 項費用；非屬該條規定之費用項目，例如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依據前揭辦法第 6 條規定，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計 600 萬餘元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雖該研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惟所列報之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非屬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經該局查核時予以剔除補稅。

9. 財政部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者，亦得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日數(112/7/18)

基隆關表示，為保障廠商權益，財政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發布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下稱沖退稅辦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者，得於法定沖退稅期限內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廠商進口原料加工後，若符合關稅法第 63 條及沖退稅辦法規定，得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辦退還進口原料稅款。原本以紙本方式申辦須檢附出口報單副本，其退稅期限內，得以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的行政作業日數，惟採電子方式申請則無扣除行政作業日數之規定。考量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退稅，廠商須待海關審核出口報單無誤，始得透過退稅系統提出申請，為保障廠商權益，因而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亦得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日數之規定，並明定扣除日數之計算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出口報單審結之日止。

基隆關補充說明，為利廠商即時得知外銷品沖退原料稅申請權益，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專區，增加預設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廠商出口報單審結訊息功能，符合可申請沖退稅條件者，系統即主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廠商辦理退稅，請業者於收到通知後，儘速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10.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112/7/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

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惟如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150 萬元外銷損失。甲公司說明因運送途中遇颱風致商品被雨淋濕包裝，故與買方協議減收價款 150 萬元，並提示買賣契約書、協議書、國外進口商索賠及賠償等文件佐證，惟因該筆外銷損失超過 90 萬元，該公司無法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國稅局爰剔除不予核認。

11.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112/7/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又倘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有鉅額同業往來，經公司說明係當年度 1 月 1 日以自有資金 4,000 萬元暫時貸與同業，並未收取相關利息，截至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甲公司帳上無借入款項，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366% 計算利息收入 946,400 元(4,000 萬元×2.366%)；該局另舉例，倘甲公司帳上另有 5,000 萬元之銀行借款，該筆借款利率為 2.5%，並列報利息支出 1,250,000 元，則應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4,000 萬元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而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1,000,000 元(4,000 萬元×2.5%)。

12.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之開立統一發票方式(112/7/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今網路科技發達，網路交易隨之蓬勃成長，常見營業人於購物平臺或線上遊戲等網站上推出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商業行銷廣告，藉以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勞務。為免交易糾紛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營業人應依各交易態樣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透過網站、FB、LINE 或 IG 等管道，招攬業務並揭示以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方式進行交易者，應就營業態樣辨認其交易方式究屬「買賣」、「居間」、「代購」或「代收轉付」，俾正確開立統一發票，為利營業人充分瞭解各種交易態樣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該局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交易態樣	交易方式	法令規定	案例說明(詳註)
買賣	√ 採進、銷方式經營	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按收取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稅法第 16 條及第 3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以新臺幣(下同)1,200 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 1,500 元價格賣給消費者 A。 ●甲應依收取價款 1,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消費者 A。
居間	√ 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買賣雙方購買貨物或勞務 √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營業人於境內從事居間仲介行為，應按收取轉付差額、佣金收入或手續費，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稅法第 16 條及第 3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接受貿易商丙委託，於境內仲介丙以 13,500 元之價格向國外供應商 B 購買 12,000 元之貨物，並以丙之名義報關進口。 ●甲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 1,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製造商丁以 12,000 元向國內供應商戊進貨，並約定由丁另給付甲佣金 1,500 元。 ●甲於取得佣金收入 1,500 元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丁。
代購	√ 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 √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2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接受消費者 A 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已定價 1,000 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A 須支付甲 200 元代購佣金。 ●甲應依代購商品價格 1,000 元開立 1 張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另按收取代購之佣金收入 200 元開立 1 張統一發票，將該 2 張統一發票交付予消費者(委託人)A。
代收轉付	√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 A 向營業人庚購買 800 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並言明甲未向 A 收取任何費用，則甲將

交易態樣	交易方式	法令規定	案例說明(詳註)
	V 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	A 交付之 800 元轉付予庚，並取得由庚開立以 A 為抬頭之統一發票交付予 A。 ● 甲未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註：營業人甲、乙、丙、丁、戊、己、庚均已辦理稅籍登記，且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			

13.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112/7/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依上揭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且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實際支出金額達 100 萬元者，可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倘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等)，向營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指出，近來審查發現，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時，常有不諳法令申報錯誤情形，特別整理表列如下案例供參考：

適用規定	錯誤態樣及說明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轉借、	【案況】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辦理申報，並列報減除機器設備實質投資 1,200 萬元，該機器設備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出售。

適用規定	錯誤態樣及說明
<p>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本辦法§6)</p>	<p>【核定結果】</p> <p>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p>2. 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機器設備，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之管制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出售，該減除金額 1,200 萬元未符規定，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p>
<p>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應於最後一筆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本辦法§5)</p>	<p>【案況】</p> <p>108 年度未分盈餘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辦理申報後，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購置取得 A 機器設備，111 年 1 月 12 日購置取得 B 機器設備，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p> <p>【核定結果】</p> <p>應於最後 1 筆投資完成日(交貨日)111 年 1 月 12 日起 1 年內辦理更正，故申請更正期限為 112 年 1 月 11 日，惟 112 年 4 月 20 日申請更正已逾法定期限，致依法否准。</p>
<p>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本辦法§3)</p>	<p>【案況】</p> <p>110 年度購置機械設備 210 萬元(含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10 萬元)，列報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210 萬元。</p> <p>【核定結果】</p> <p>該進項稅額 10 萬元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自不得再列報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p>
<p>1. 投資建築物、軟硬體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本辦法§3)</p> <p>2. 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置符合貨物稅條例規定之固定資產所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p>	<p>【案況】</p> <p>110 年 3 月間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購置 2 台大貨車並支付價款 820 萬元，並於同年 8 月間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80 萬元，列報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820 萬元。</p> <p>【核定結果】</p> <p>經稽徵機關查得未以購置大貨車成本減除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後之實際支出金額 740 萬元(820 萬元-80 萬元)列報，調減實質投資金額 80 萬元。</p>

該局特別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倘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發現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有上述錯誤態樣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事項，應主動向營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以免因與規定不符而遭剔除補稅！

14. 購買供銷售之貨物作為禮品餽贈員工，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之相關規定 (112/7/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規定，營業人購買貨物時已決定餽贈員工，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惟若該購買之貨物，原來係供銷售使用未決定餽贈員工，並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轉作餽贈員工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自行註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原供銷售的 20 個涼風扇，每個成本為新臺幣(下同)5,250 元(進貨金額 5,000 元，進項稅額 250 元)，適逢公司要舉辦慶生會，故將該 20 個涼風扇全部轉作贈品酬勞員工，因購入當時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5,000 元(@250 元×20 個)尚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故轉贈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及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購進該 20 個涼風扇之進項稅額 5,000 元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在將該等涼風扇轉贈員工時，應依轉贈當時之時價每個 6,300 元(銷售額 6,000 元，稅額 300 元)，開立以甲公司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120,000 元，稅額 6,000 元)，且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5. 廠商不法浮(虛)報薪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 (112/7/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的所得，所以大多是在隔年 5 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時才會發現在學子女在上年度有薪資所得的情形，如經查對，發現給薪單位或給付金額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檢附領取薪資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倘經調查屬實，稽徵機關會註銷遭虛報所得，並就廠商虛報之薪資支出補稅裁罰。

該局舉例說明，A 君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查調所得時發現其子 B 君有甲公司申報的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18 萬元，惟實際 B 君於該年度暑假期間至甲公司打工期間短暫，領取報酬僅 1 萬元，甲公司明顯虛報，遂向國稅局提出檢舉。經該局函請甲公司說明表示係會計疏失，誤將 B

君薪資 1 萬元帳列為 18 萬元，遂申請更正 B 君扣(免)繳憑單之薪資所得，並補報補繳甲公司所漏所得稅款；惟甲公司係於檢舉日後始提出更正申請，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應多多關心在學子女打工務必慎選工作環境，千萬不可隨意將身分證及私章交給他人外，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金額是否相符；查調所得時應留意受扶養親屬當年度薪資所得的給薪單位及給付金額是否正確。

16. 杜蘇芮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112/7/28)

財政部表示，近日受杜蘇芮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發生災害，財政部已請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附件：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112年9月22日前或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p>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p> <p>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12個月，分期最長得分36期。</p> <p>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p> <p>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p>				

17. 購買土地之支出非屬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範圍，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112/8/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實質投資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時，不得將購買土地支出列報為實質投資金額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實質投資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但規定之實質投資範圍不包括未能提升產業經濟動能之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 億元，惟查其投資項目係購置土地，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為 0 元，並補徵稅款。

18.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8/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以存貨售後買回方式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簽有買賣合約書且互相開立統一發票，但是該交易本質是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為資金融通性質，並非商品買賣交易，不得以統一發票金額認列為進、銷貨，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調整揭露說明，至於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應按借款期間核實認列為利息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資金需求，與乙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以商品存貨向乙租賃公司融資借款 2,000 萬元，並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租賃公司，借款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取得乙租賃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2,060 萬元，差額依借款期間 6 個月平均計算每月應攤銷利息支出為 10 萬元，甲公司 112 年度應將開立發票 2,000 萬元，自營業收入調節表減除，且不得認列進貨當年度得認列利息支出為 60 萬元。

19.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112/8/11)

財政部表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其檢附屬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認定，解決各國出具文件內容、期效不一致，及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能即時取得文件之問題。

財政部說明，現行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協定查準)第 23 條至第 27 條或第 34 條規定程序，檢附規定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適用申請。依據協定查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要件部分，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申請人提供由他方締約國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認定。考量各國核發文件方式、內容及期程等差異，實務上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提出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該文件，或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

財政部舉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入境我國，112 年 3 月 1 日取得我國公司配發股利。為適用協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將他方締約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核發載明認定其屬適用協定之該國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交付我國公司(扣繳義務人)，憑供其依協定查準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依協定優惠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受理稅捐稽徵機關基於本案納稅義務人未入境、他方締約國核發證明文件所需時程及所得發生當下取具當年度為居住者證明困難等因素，將從寬認定上述文件符合協定查準規定；如有疑慮，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相關規定另行蒐集或透過協定資訊交換機制查證，俾正確執行協定。

財政部強調，我國已生效 34 個所得稅協定，可解決雙重課稅問題，提升人員、資本、產品及服務跨境自由移動，有利我國人民及企業全球布局，我國及協定夥伴國人民及企業可善加運用。

20. 營業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被加徵怠報金(112/8/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接獲滯報通知書後 15 日內補行申報，應按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另加徵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接到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僅會就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最高 3 萬元最低 1,500 元之滯報金。若 A 公司逾限未辦理補報，稽徵機關會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還會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20%，最高 9 萬元最低 4,500 元之怠報金。

21.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112/8/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

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初將自有資金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提供股東使用，未收取利息，截至 111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因資金係自有資金，非以其他借款支應，該公司應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 計算利息收入 47 萬 3 千 2 百元(2 千萬元 \times 2.366%)；同例中甲公司提供股東使用之資金如屬借入款項(利率年息 4%)，依前述規定，應就相當於貸出款項(2 千萬元)所支付的利息 80 萬元(2 千萬元 \times 4%)調減利息支出。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使用，如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注意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調整補稅。

22. 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112/8/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或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義務，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常因未諳法令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而未向國庫繳納，亦未依限向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發現 112 年度或以前年度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向國庫補繳扣繳稅款及補申報扣(免)繳憑單者，稽徵機關得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規定，減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美容館負責人甲君為扣繳義務人，美容館於 111 年給付租金 100 萬元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出租人時，甲君已按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10 萬元並向國庫繳清，惟未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君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除責令限期補申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裁罰 2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情事，請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繳可減半處罰。

23. 二聯式發票開立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營業稅(112/8/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記載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當期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果書寫錯誤，應向顧客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正確發票予買受人；但如因不知顧客身分或聯絡方式，致無法收回原發票時，如經檢附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同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前開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倘有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不得超過 15,000 元。經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廳因用餐時間結帳繁忙，將交易金額只有 150 元的餐費，誤開出 150,000 元的統一發票，事後發現時因沒有消費者聯繫資訊，致無法聯繫該名顧客收回該統一發票，恐遭受處罰。經洽詢該局補救方法，該局立即回復甲餐廳可檢具申請書，敘明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該紙發票存根聯影本，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報備，即可於申報該期營業稅時，按實際交易金額報繳。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者，免予處罰；但 1 年內達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

24.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免暫繳(112/8/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例如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上年度無應納稅額或應納稅額 1/2 少於新臺幣 2,000 元、本年度新開業……等)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外，應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112 年度申報截止日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期，順延至 10 月 2 日)辦理營所稅暫繳；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

響，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惟營利事業 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因已非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不適用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下列 3 種情形之一，為簡政便民，營利事業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營利事業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或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
- 二、營利事業於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營利事業於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國稅局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營利事業如未有向國稅局申請核准上述 3 種情形之租稅協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 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者，仍可於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曆年制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疫情紓困租稅協助措施循例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辦理，營利事業如對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有任何疑問或需下載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服務專區」查詢。

參照：1120811 台財稅字第 11204603090 號令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 9 月 1 日開始，請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符合條件者可免辦理(112/8/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其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至 10 月 2 日(一)〕止，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按 111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即第 1 頁第 60 欄+第 135 欄)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自行向國庫繳納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如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含)以下者，得免辦理暫繳及繳納稅額。若以抵繳暫繳稅額或採試算暫繳者，得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申報軟體申報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或將應檢附之紙本證明文件於 112 年 10 月 9 日〔遇國慶連假順延至 10 月 11 日(三)〕前寄交管轄稽徵機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因受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但營利事業 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非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即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之：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若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適用上述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1. 已因受疫情影響而依財政部相關釋令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110 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2. 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3. 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申請書及相關法規可至財政部全球資訊網站「主題專區\因應 COVID-19 專區\稅務協助力度難關\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項下下載使用。

該分局呼籲為減輕營利事業申報作業負擔，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並上傳附件，申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暫繳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下載。

參照：1120811 台財稅字第 11204603090 號令

26.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112/8/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不服申請復查，應以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對核定稅額不服，如以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申請復查，為當事人不適格之程序不合案件，其申請復查將遭駁回。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指出，公司組織的屬性是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與代表法人之自然人，分屬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是公司如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始符法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寄發滯報通知後逾期仍未補報，該局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稅額 9 萬餘元，甲公司收到稅單後不服，卻以代表人個人名義申請復查，雖經該局通知，甲公司逾期仍未補正，遭國稅局認定不符合復查申請之法定當事人資格，依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除應留意法律規定的申請期限外，亦應特別注意當事人資格的規定，以維護在行政救濟上之權益。

27. 營利事業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應以除權基準日認定取得日期(112/8/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於計算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其取得日期之認定，應以除權基準日為準，據以判定是否適用已持有滿 3 年而得減半課稅之優惠。

該局指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得以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之半數計入，惟若其出售之股票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應按該股票之除權基準日判斷是否已持有滿 3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購入面額 10 元之乙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1,000 股，乙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每股 2 元之股票股利，並訂定除權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5 日，故甲公司共取得乙公司 200 股股票股利。甲公司嗣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將所持有乙公司 1,200 股股票全部出售，於計算 112 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得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時，誤將所獲配之 200 股股票股利一併計入，惟查該股票股利自除權基準日 111 年 8 月 15 日起算至出售日 112 年 6 月 15 日，其持有期間尚未滿 3 年，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案經調整補徵基本稅額。

28.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可加計利息分期繳納(112/8/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今(112)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適逢中秋節連假，順延至 10 月 2 日)止，若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可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 1 個月，最長 3 年，應納暫繳自繳稅款在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擔保。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暫繳自繳稅款，欲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可在法定期間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辦，或下載申請書自行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臨櫃向稅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29. 重複開立或列印統一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112/8/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重複開立或列印相同字軌號碼之電子發票，致 1 人以上中獎時，中獎人仍可領取中獎獎金，惟溢付獎金須由營業人賠付。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系統應具備發票字軌號碼自動給號及重號檢核等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相同字軌號碼之發票。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中獎獎金應由營業人賠付，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商號新進店員因不諳收銀系統操作，於 112 年 8 月 6 日重複開出 2 張同一字軌號碼之發票，並交給 2 位不同消費者，嗣店員發現時，消費者早已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倘 112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該字軌號碼有中獎，2 位中獎人皆可領取中獎獎金，重複兌獎之溢付獎金將由 A 商號賠付。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除應賠付溢付獎金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倘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漏報營業稅額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本標準免予處罰。

30.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享受租稅優惠，應注意投資購置範圍相關法令規定(112/8/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相關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實質投資符合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範圍包括：

-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減除 500 萬元，惟查該金額係投資其所承租辦公室之裝潢工程支出，因該辦公室裝潢工程支出係屬租賃改良物，與前揭相關規定不符，故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500 萬元，補徵稅額 25 萬元(500 萬元×加徵稅率 5%)。

31.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112/8/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民眾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如發現遭已離職之公司虛(浮)報自己薪資所得時，可先與該公司聯繫確認是否為扣(免)繳申報錯誤，如屬誤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是金額計算錯誤，請公司向國稅局更正相關所得；若未獲回應，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嗣經查證確為虛報，除更正或註銷檢舉人該筆薪資所得外，涉嫌虛列薪資費用之營利事業亦將遭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檢舉人檢舉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應提供下列資料，以利稽徵機關進行調查：

- 一、檢舉人姓名及住址。
- 二、被檢舉公司行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領取薪(工)資資料、出勤紀錄、勞健保資料、存摺影本或離職證明等。

32. 營業人因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所取得國外廠商匯付之佣金收入，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112/8/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獲取佣金收入，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等，於交易完成後，所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並非與外銷有關之勞務，不得適用零稅率。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經取得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得以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惟如該勞務為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縱取得符合前揭規定之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因非屬零稅率之適用範圍，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 A 公司進口原料，甲公司雖取得外國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非屬與外銷有關，故不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 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提供非屬營業稅法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如有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外匯收入，而誤申報為零稅率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我國規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112/7/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宣布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S1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包括報導個體、重大性標準、重大假設均須與財務報表一致)及永續資訊應與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以利投資人投資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S2 除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CFD)之相關建議，並強化轉型計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亦多次表達支持 ISSB 研訂國際一致適用之永續揭露規範之立場，並鼓勵會員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 IOSCO 會員，將參考 IOSCO 及國際間作法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金管會前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永續資訊之揭露，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並提供投資人可信賴之永續資訊，將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成立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供外界參考。

金管會表示，企業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資訊，將採分階段推動，初步規劃由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6 年編製永續資訊，2027 年對外揭露。目前金管會刻正就永續揭露之規範及實施期程等議題，陸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俟綜整各界意見後，金管會將正式對外發布相關訊息。

2.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112/7/20)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第 62 條第 3 項準用第 157 條規定，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即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取得再賣出(或賣出再買入)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因而獲有利益者，應將利益歸於公司。

3. 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112/8/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今(112)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

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同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資永續發展的企業，達成永續金融的目標。

金管會經透過問卷調查廣泛蒐集上市櫃公司意見，並於今年 8 月 8 日召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座談會，邀請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公協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驗機構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包括接軌方式、接軌對象與時程、揭露位置及揭露內容等四大議題，經充分溝通討論後已取得共識。

金管會會後綜整各界意見，於今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重點如下：

(一)接軌方式：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 IFRSS1 及 IFRSS2，2027 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 ISSB 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二)適用對象及時程：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2026 年：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7 年：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8 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三)揭露位置及時點：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四)揭露內容：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 3 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 3)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金管會已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於今年 8 月初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執行期間預定為 2023~2027 年)，下設四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準則採用、導入、法規調適、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由金管會證期局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偕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負責四個工作小組的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透過各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另刻建置 IFRS 永續準則推動專區，屆時將相關資訊置於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

附件：1.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2. [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簡報](#)

4.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112/8/31)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擴大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規定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